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5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原环保”或“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子公司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简称“登封水务”）下属污水处理厂存在污泥处置存放不规范、污水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情况。登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针对污泥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对登封水务进行行政处罚110万元的决定。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拟对污泥问题作出罚款8万元的行政处罚，拟对污水问题作出罚款73万元的行政处罚，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号2022-14）。

一、进展情况

近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最终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豫0185环罚决字〔2022〕1号）：登封水务一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未依法及时公开，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规定，作出罚款8万元的决定。

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豫0185环罚决字〔2022〕2号）：登封水务二厂2022年3月1日至3月2日排放的水污染物，经河

南省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单位采样监测,化学需氧量超标0.96倍、总磷超标3.58倍、总氮超标2.04倍、氨氮超标2.56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作出罚款73万元的决定。

二、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迅速整改落实,目前,登封水务已按照要求将堆放污泥运送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置,污泥处置存放不规范问题立行立改已完成;立即研究制定污水整改方案,开展污水应急技改工程,出水指标已实现达标排放。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件不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情形。公司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